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經審認結果核與法
律規定相符。

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A於民國(下同)113
年6月間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其雖將受安置人委託友人照
顧，但該友人年邁且身體況態不佳，請求協助安置受安置
人；又受安置人持有輕度智能發展手冊，認知能力弱於同齡
孩子，在應答上均能穩定，但若遇較複雜的內容會明顯無法
應對，需要照顧者費心引導，目前在寄養家庭適應及表現穩
定，且可建立正向依附關係。而受安置人為單親，尚有1名
手足家外安置中，母親領有中度智能障礙之殘障手冊，認知
功能與理解能力較弱，反覆受他人慫恿施用毒品而入監戒
治，其於113年9月25日出監，平日以零工維生，自稱自11
4年3月起，在外縣市的菜市場受雇當清潔工，實際工作與
交友情況不明。而受安置人返家的居住處所尚未確定；再
者，觀察最近一次的親子會面過程，受安置人母親欠缺對受
安置人的保護意識與建構安全感之覺察能力，縱使受安置人
在學校跑步跌倒擦傷，身上有包紮傷口繃帶，未見受安置人

01 母親主動詢問及關心，僅關注在幫受安置人慶生及拍照，顯
02 然其親職能力仍需要繼續加強及提升；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
03 人母親，迄今仍未表示意見，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
04 顧。經本院審酌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為提供受
05 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應對其延長安置，
06 妥予保護。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應予准許，裁定
07 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賴心瑜